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此決議案後足一個營業日生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將削減至每股0.10港元（「經調整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 (c) 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供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一股以上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上述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先後次序釐定。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